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簡字第4303號

聲請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告 劉翼威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26101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劉翼威犯竊盜罪，處拘役拾伍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未扣案之犯罪所得即HyperClud3耳掛式耳機壹副沒收之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本案犯罪事實與證據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- 二、核被告劉翼威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
- 三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非無謀生能力，不思以正途獲取所需，僅為貪圖不法利益，遂恣意竊取他人財物，侵害他人財產法益，並危害治安，所為實屬不當；復考量被告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，迄今尚未能返還或賠償損害，兼衡其犯罪動機、手段、整體情節，暨其於警詢自述之智識程度、職業、家庭經濟狀況（見警卷第1頁）、如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所示前科素行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以新臺幣1,000元折算1日之易科罰金折算標準，以資懲儆。
- 四、至被告所竊得之HyperClud3耳掛式耳機1副，核屬被告之犯罪所得，且未據扣案，為求徹底剝奪犯罪所得，以防僥倖保留或另有不法利得，就其上開所竊得之物，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之規定宣告沒收之，並諭知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- 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0條第1項、

01 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02 六、如不服本件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起
03 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
04 議庭。

05 本案經檢察官董秀菁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1 日

07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李承曄

0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9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
10 狀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2 日

12 書記官 張瑋庭

13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14 刑法第320條第1項

15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16 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17 附件：

18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9 113年度偵字第26101號

20 被 告 劉翼威（年籍資料詳卷）

21 上被告因竊盜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敘
22 述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如下：

23 犯罪事實

24 一、劉翼威於民國113年2月15日上午6時39分許，在址設高雄市
25 ○○區○○路○段000號北半球電競館內，意圖為自己不法
26 所有之竊盜犯意，趁店長劉家憲未注意之際，徒手竊取店內
27 HyperClud3耳掛式耳機（價值新臺幣2590元），得手後離
28 去。嗣經劉家憲發現物品遭竊報警處理，經警調閱監視器畫
29 面始查獲上情。

30 二、案經劉家憲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鳳山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被告劉翼威經合法傳喚未到庭。然其於警詢坦承不諱，核與告訴人劉家憲於警詢時所為指訴大致相符，並有店內監視器畫面擷取畫面1張在卷可稽，被告犯嫌堪以認定。

二、核被告劉翼威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至未扣案之耳機1副是被告犯罪所得，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本文規定，宣告沒收，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請依同條第3項規定，追徵其價額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此 致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 日

檢 察 官 董 秀 菁